

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（正本）

闽榕环罚（2019）178号

台江区非非餐饮店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350103MA32B3NH8N

地址：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白马中路万科广场A地块S12-202-D商铺

经营者：叶龙

我局于2019年5月21日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“台江区非非餐饮店”位于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白马中路万科广场A地块S12-202-D商铺，营业面积约256平方米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50103MA32B3NH8N，注册日期2018年12月，经营者：叶龙。于2019年3月份开始营业，截至2019年5月21日前，未向环保部门备案登记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相关材料。

以上事实有照片、现场检查笔录、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。

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十六条以及第二十二条款四款的规定。我局于2019年6月18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闽榕（台）环罚告[2019]第25号）告知你店陈述申辩权利及要求听证权力。截至2019年6月25日，你店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，亦未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，结合《台江区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标准》。我局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责令你店立即向我局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，并处罚壹万元整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福州市广达支行

户名：福州市台江区环境保护局罚没款专户

账号：350870007156241035009000289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台江区人民政府或者福州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陈宜秋

电话：0591-83357565

